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充电设施规划管理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为加强我市充电停放设施规划管理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研究起草了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充电设施规划管理的通知》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《通知》的背景

按照郑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《贯彻落实豫消安[2021]4号文件及市政府“11.5”会议精神加强火灾防控工作措施清单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管理的通知》《河南省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，我局研究起草了本通知，细化了有关标准，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其他有关内容。

二、起草《通知》的政策依据

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管理的通知》、《河南省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（豫建设计[2020]353号）、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2019版）。

三、起草的过程

2022年1月11日至1月25日，在系统内征求相关处室、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意见，并根据回复意见，对《通知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；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30日，在局网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在此基础上，经进一步修改后形成此稿。

四、《通知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确新建项目停车设施规划管理要求。一是明确规划标准。电动汽车充电车位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，其中不少于10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。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、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%。政府机关、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，具备条件的，规划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15%。

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。新建住宅区在商品住宅1.5辆/户、保障性住房2辆/户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的基础上，应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充电设施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。新建居住街坊宜集中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场，并配置充电设施。

二是明确充电设施规划管理措施。规划编制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，按照规划用地的用地类别、用地面积、建筑规模等条件，对充电设施的配套建设进行控制引导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中，在“公共服务设施规划”章节中对“机动车停车、非机动车存车处”的建设控制引导，明确充电设施配套建设要求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。严格按照“充电设施规划标准”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开展技术审查，在总平面图中明确配建充电设施、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的停车位数量和比例。

规划核实。将充电停放设施建设纳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，按照审批位置（面积）和充电设施数量进行核实，对发现建设工程存在未配建或未按许可要求比例配建的，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配置到位后方可办理规划核实手续。

（二）明确老旧小区停车设施改造规划管理要求。

一是充分合理利用老旧小区内空闲地和道路，采取集中与分散、停车时间长短结合的方式，改造或增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，方便居民出行。

二是停车设施变配电箱（柜）等应设置在地面层，建议高出室外场地标高1m及以上。

三是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、定时断电、充电故障自动断电、过载保护、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功能，并具备功率检测，高温自动断电等功能。

四是同步改造安防设施，在小区内部增设交通标志、警示标志和安防及智能感知设施。条件允许时，安装智能停车管理系统，实现路况显示、车位提醒、车牌识别、无感收费和实时监控等功能。

五是因地制宜改造停车设施，并同时满足日照、消防、安全疏散、充电设施安全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。

六是老旧小区改造或增设停车设施，不增收土地价款，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